

医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迭部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总预算 146 万元；第一包：110 万元，第二包：36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迭部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经济类：1 人 采购人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人、经济类：人 采购人代表：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第一包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业务文件处理单复印件； 2.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3.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5.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15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15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迭部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FYQX-2024-GK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迭部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10月15日

目录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须知..... 12

三、 澄清和质疑..... 20

四、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4

五、 技术要求..... 38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 40

七、 附 件..... 55

迭部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迭部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迭部县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YQX-2024-GK17

项目名称：迭部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6 万元；第一包：110 万元，第二包：36 万元

最高限价：146 万元；第一包：110 万元，第二包：36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血沉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多导心电图机；

第二包：救护车。（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第一包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方式：迭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08日09: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中上传提交；（上传方法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右上角“操作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

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各投标单位上传已固化好的投标文件即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迭部县人民医院

地址：迭部县兴迭东街 103 号

联系方式：0941-5622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裕佳苑二期 1 栋 501 室

联系方式：18109419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九玖

电话：0941-5622407

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迭部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 内 容： 第一包： 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血沉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多导心电图机； 第二包： 救护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预算金额：146万元；第一包：110万元，第二包：36万元 (4) 交货时间：迭部县人民医院指定时间 (5) 交货地点：迭部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采购方（需方）： (1) 单位名称：迭部县人民医院 (2) 联 系 人：九玖 (3) 联系电话：0941-5622407	
3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豆非凡 (3) 联系电话：18109419404 (4) 地 址：合作市裕佳苑二期1栋501室	
4	标的属性：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5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项目联系人	豆非凡
13	联系电话	18109419404
1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5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0%</u> 。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18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

		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19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供应商家数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计算。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账 号:820220122000011939 行 号:402838008114 户 名: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合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合昂信用社
--	--	---

一、总 则

1.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医药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药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迭部县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货物、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仪器设备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个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详见投标 须知前附表。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中需将三部分文件合并上传。

1) “资格证明文件 ”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第一包提供**

(5)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后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格式附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材料真实性承诺：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一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

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9)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6)至第(10)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须逐条响应)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业务。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保险、税金、运输、装卸、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1—12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①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②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2.9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已固化好的文件HASH编码上传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上午 分（北京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准备并完成网上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全称命名）。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方和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2 合同的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澄清和质疑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 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3.1.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2.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

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3.3 询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

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5 补充

3.5.1 第 3.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

生的影响由 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符合 3.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2)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3)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第一包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3	血沉分析仪	1	台
4	尿液分析仪	1	台
5	多导心电图机	2	台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1	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7 个，三维散点图≥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 个；CRP 报告参数≥2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100 个样本/小时；CRP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100 样本/小时。 ▲4.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量≤37 μ l，预稀释模式 CD+CRP 用量≤20 μ l。 ▲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并可同时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 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 7. 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9.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1.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2.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4.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15.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 16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
17. 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10.4 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 ▲18.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⁹/L，红细胞：（0-8.6） 10¹²/L，血小板：（0-5000） 10⁹/L，血红蛋白：（0-260）g/L。
- ▲19.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 0.1 10⁹/L，红细胞 ≤ 0.02 10¹²/L，血红蛋白 ≤ 1 g/L，阻抗法血小板 ≤ 3 10⁹/L。
20.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21.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22.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组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23.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 ISO 对质控的要求。具有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
- 配置要求：
- 1、电源线（国标/10A250V/2.5M）1 根
 - 2、手持式一维码扫描器 红光 USB 接口 1 个

		3、试管架组件 6 个 4、末梢血试管架 6 个 5、CRP 定标试管架(CAL) 1 个 6、定标物适配器（高速 CRP 用） 5 个 7、进样器 1 个 8、 PC 1 个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测试方法：具备光学散射法结合百分比测试原理（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方法，无需磁珠即可实现所有检测。 2. 测试速度：综合测试速度：≥ 320 测试/小时；单项 D-Dimer 测试速度≥ 95 样本/小时。 3. 检测项目：PT、APTT、TT、FIB、PLG、$\alpha 2$-AP、PC、Heparin、D-Dimer、FDP、各项凝血因子、AT-III等。 ▲4. 检测通道：≥ 13 个,包含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检测通道。 ▲5. 检测波长：凝固法检测波长为$\geq 660\text{nm}$；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检测波长均包括 405nm、575nm、660nm、800nm 等 4 种波长以上，可增配至 6 个波长。 6. 进样方式：采用圆盘式进样，便于操作及后期维护。 7. 样本位：样本位≥ 50 个，均可作为急诊位。 8. 试剂位：试剂位≥ 24 个，试剂盘具备 24 小时冷藏功能，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试剂。 ▲9. 试剂针：具备试剂预热和可恢复式过热保护功能，具备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等功能。 10. 急诊功能：≥ 5 个独立急诊位，保证随时插入急诊并优先检测。 11. 混匀方式：旋涡式振荡混匀,以保证反应充分和结果准确性。 ▲12. 反应杯：一次性装载至少 300 个反应杯，支持不间断连续追加，反应杯自动加载与卸载，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和参比液。 ▲13. 光源：所有检测通道光源均为 LED 灯,使用寿命长。 14. 结果存储：大容量历史数据保存，可查询$\geq 150,000$ 检测结果。 15. 条码扫描：可选配固定式试剂和样本条码扫描功能，便于快速获取样本与试剂信息。

		16. 自动重测：当样本测试结果超过实验室预设条件时，系统自动通过稀释或不稀释等方式进行重新检测。 17. 质控功能：具备 L-J、X-B 等多种质控方式，包含多规则质控功能，可同时显示多个质控曲线。 18. 校准功能：具备自动校准和手动校准两种方式，包含线性回归、折线回归、双对数直线回归、AKIMA 等多种计算模式，支持单个校准品自动稀释校准功能。 19. 温度精度：孵育温度：37±0.5 ℃；反应位温度：37±0.5 ℃。 20. 操作方式：外接电脑操控，鼠标键盘操作。 21. 提供与仪器相同品牌原厂配套试剂（常规 4 项、D-Dimer、FDP 共 6 项）。（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	血沉分析仪	1. 测量方法：定时扫描红外光电检测 2. 分析结果：血沉值、压积 3. 样品位：30 个 4. 样品量：1.6 ml 抗凝血 5. 测量范围：0-160mm/H 6. 最大速度：60 标本/小时 7. 运行方式：自动感应新样本的插入并开始测量，无需操作 8. 温度补偿系统：有实时温度补偿控制系统，结果修正到 18℃时的数值 9. 条码扫描仪：支持 10. 内置热敏打印机：有 11. LIS 系统：可连接 12. 条码扫描仪：可连接 13. 测量精度：小于 0.2mm 14. 抗干扰能力：不受黄疸、溶血、乳糜血等病理样品的影响和外来因素干扰 15. 数据再现能力：测试结果可再次查询，包括沉降曲线

4	尿液分析仪	【测定原理】超高亮度冷光源，反射测定原理 【适用范围】11 项、14 项 【检测项目】葡萄糖（GLU）、胆红素（BIL）、酮体（KET）、比重（SG）、酸碱度（pH）、潜血（BLD）、蛋白质（PRO）、尿胆原（URO）、亚硝酸盐（NIT）、白细胞（LEU）、抗坏血酸（Vc）、肌酐（CRE）、钙离子（CAL）、微量白蛋白（MAL）等十四项 【数据存储】大容量存储器，可存储 2000 份测试结果，根据记录编号查询测试结果 【显示】240*128 超大屏幕显示 【数据通讯】预留 RS232 接口，可外接尿沉渣分析系统、医院管理软件（HIS、LIS） 【使用电源】外置电源，交流 220V±10%，50-60Hz，安全可靠 【测试速度】500 人份/小时，具有自动弃条功能 【检测波长】525nm-660nm 【打印方式】内置高速热敏打印机，可外接针式打印机 【工作环境】15℃-35℃，湿度≤85% 【故障诊断】仪器自检并配合标准灰度条检测 【功率】50VA 【重量】≤10KG 项目指标及产品特点： 32 位 ARM 架构中央处理器； 双 CPU 设计；IC 卡控制系统；环境温度监测系统；系统升级功能； 可定制多通讯协议：可直接与 LIS、HIS 尿沉渣等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100M Ω（10Hz）

5	多导心电图机	2.4 频率响应：0.01Hz ~ 300Hz （+0.4dB~-3.0dB） 2.5 定标电压：1mV±2% ▲2.6 耐极化电压：±900mV（±5%） 2.7 内部噪声：≤12.5μVp-p 2.8 时间常数：≥3.2 s ▲2.9 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0.01 μ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24bit 3.2 采样率：16kHz，每导联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4.2 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5.1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	---

-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七、功能
- 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7.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 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 7.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 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7.9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 八、外部输入接口：
-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 8.2 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
- 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 ▲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车身结构	采用钢质加强型框架结构设计，安全可靠。车体右侧配滑动门，后端采用双开尾门结构、开口宽度大，便于医患人员、担架的上下。
		车辆外观	全车身白色，车头、车身两侧以及车尾门贴红十字徽标，四周贴车身彩条，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医疗舱玻璃贴 2/3 磨砂玻璃纸，有效保护病人隐私。
		警示灯具	流线型一体式 LED 警灯总成（高分子材料注塑成型），警报器喇叭功率 100W，线控式控制器，内配 LED 灯组。两侧及尾部各安装蓝色爆闪灯，有效警示。
		救护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全铝合金型材骨架、舒适软性担架床垫，质轻强度大、承重 181kg，便捷平稳易上下。医疗舱顶部有两个悬挂式输液瓶夹持器，承重 2.5kg，造型美观，质量可靠
		医用氧气控制系统	救护舱设置有氧气瓶柜，柜内配备两个 10L 钢质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重量轻，便于装卸更换），同时配备两个单表式减压阀、两个德式氧气终端、一个呼吸机接口及一个墙式氧气吸入器。病人吸氧时可控制出氧量，并配有湿化瓶为病人提供湿润氧气，更利于病人吸氧。
		照明灯	4 只 12V 舱内照明灯，光源稳定，照射面大。
		逆变器	车载式正弦波 500W，频率稳定，电压稳定、输出功率稳定，为车上设备提供供电；2 组 220V/12V 多功能插座（可接二/三孔、交/直流两用）。
		消毒灯	1 盏智能化定时的紫外线消毒，保证舱内卫生安全。
		空调/暖风	1 套后空调和后暖风装置，冷暖独立控制，根据需要合理调控舱内温度
		中隔墙总成	驾驶室与医疗舱之间安装新型环保材料（重量轻，环保，可二次利用）中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设有一个观察窗，便于观察，沟通。
		医疗舱内饰	原车内饰，后舱右侧一个单人座椅，一套长条座柜，包天蓝色仿皮，座椅乘坐舒适，车内配备一个安全锤，保障突发情况车内成员安全。
		橱柜总成	在医疗舱左侧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

			长条设备柜，柜体上设置有空格柜等储 物空间，柜体台面上可放置医用设备，容量大，简洁美观；在长条设备柜前有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氧气瓶柜，柜体内可容纳 2 个 10L 氧气瓶。			
	医用地板		采用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重量轻，环保，可二次利用），该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便于医护人员的清洁、整理。			
	扶手杆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灭火器		在医疗舱左后侧放置一个 1KG 灭火器。			
	长条座柜		在医疗舱右侧安装 1 套长条座柜，包蓝色仿皮，配二点式安全带。			
车内照明						
1	室内照明灯	LED	DC12V	盏	4	
辅助设施						
1	后空调	昊银	加装后空调	套	1	
2	后暖风	昊银	加装后暖风	套	1	
消毒设施						
1	紫外线消毒灯	HTD-8W	定时功能	盏	1	
橱柜系统						
1	中隔板总成	轻型环保材料		套	1	含观 察窗
2	左侧设备柜	轻型环保材料		套	1	
内饰系统						
1	车顶内饰	原车顶内 饰	防腐、耐磨、抗 菌	套	1	
2	医用地板	整体塑胶	防滑、防水、防 腐、 耐磨、抗 菌	套	1	
其 它						
1	单人座椅	佳禾	包天蓝色仿 皮	套	1	
2	长条座柜	定制	双人	套	1	
3	灭火器	干粉式	1kg	个	2	
4	扶手杆	黄色	顶棚扶手	件	1	

		5	单人座椅	佳禾	包天蓝色仿皮	套	1	
2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标准 12 导联、欧洲 12 导联可选 ▲采样率：12 位/1000Hz 工作模式：具有手动、自动、节律分析、存储四种工作模式 具有回放功能，支持心电图波形回放，并支持修改，分析和打印心电图；具有辅助分析功能，支持预览心电图参数和分析结果，辅助分析结果；具有自动回顾模式，能够回顾打印前 10 秒心电图，快速打印节约打印纸；具有存储模式，能够不打印显示参数和诊断信息，存储心电图供回放；具有冻结功能，能够冻结前后 12 秒心电图，供回放打印；可以扩展为 90 秒电影回放（选配）； ▲具有滤波器功能，交流滤波器：50Hz/60Hz；肌电滤波器：25Hz/45Hz；漂移滤波器：0.15Hz（自适应） 共模抑制比：$\geq 120\text{dB}$（加交流滤波器）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和起搏脉冲抑制电路 输入阻抗：$\geq 50\text{M}\Omega$（10Hz） 输入回路电流：$\leq 0.05\mu\text{A}$ 输入动态范围：$\pm 10\text{mVp-p}$ 患者漏电流 $< 10\mu\text{A}$（AC） 绝缘强度：$\geq 4000\text{V rms}$ 定标电压：$1\text{mV} \pm 2\%$ 耐极化电压：$\geq \pm 500\text{mV}$（灵敏度变化$\leq \pm 5\%$） 时间常数：$\geq 3.2\text{s}$ 频率响应：0.05~160Hz（-3db） 噪声电平：$< 15\mu\text{Vp-p}$ 灵敏阈：$\leq 20\mu\text{V}$（对 10Hz、$20\mu\text{Vp-p}$ 正弦信号能检测）。 具有自动，2.5, 5, 10, 20, 40 mm/mV 等灵敏度可调。 走纸速度：6.25、12.5、25、50mm/s（$\pm 3\%$）。 具有隐藏式提手设计，方便携带及转运使用，适用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急救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 记录格式：3+3 道、6 道、6+1 道、12 道四种。 可任意选择节律导联可选 I、II、III、avR、avL、avF、V1……V6。 自动记录时间：最短、正常、较长、最长四种选项分别对应：3+3 道（10、15、20、25s）；6 道、6+1 道（8、12、16、24s）；12 道（5、7.5、10、12.5s）。 记录方式：热敏点阵记录，8 点/毫米（垂直方向）；40 点/毫米（水平方向 25mm/s 时）；支持中文拼音和五笔输入并打印 ECG 波形和测						

		量值及分析诊断结果报告。 记录纸规格：210mm/215mm 宽卷纸或折叠纸，有效记录宽度为 210mm。 具有彩屏 7 寸（可选配 10 寸触摸屏）（800x480）TFT 液晶显示屏，显示波形和工作状态。屏幕亮度可调，具有屏幕保护省电模式。 具有电极脱落、接触不良指示，电极脱落报警，每个电极独立指示。 病例存储：标配 250 个病例存储（可扩展）。 通讯接口：支持 USB/UART/RS232 通讯，外接打印机可直接通过 USB、RS232 进行文件另存、外接 U 盘和打印及上传到 ECGNET 管理软件上（需选配）。 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信息（需选配） 具有内部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容量：14.4V/4400mAh，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可待机 10 小时以上，持续打印 3 小时以上，连续打印 300 份心电图。额定充电电流：500mA（恒压恒流），额定充电循环次数不小于 300 次。
3	车载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可选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7.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₂、体温、NIBP、EtCO₂ 监测功能。具有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8.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9. 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可显示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240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15.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防护等级 IP55，可选 FSTMED 车载挂板。
4	综合箱装箱配置	1、供氧器(2升) 1套 2、简易呼吸器(成人) 1套 3、麻醉喉镜(弯型) 1套 4、气管导管(大、中、小)3根 5、急救毯 1个 6、表式血压计 1具 7、听诊器 1具 8、体温计 1支 9、金属压舌板 1支 10、笔式手电筒 1支 11、开口器 1把 12、舌钳 1把 13、敷料镊子 1把 14、敷料剪 1把 15、针灸针 1个 16、弯盘(小号) 1个 17、导尿管(14#、16#)各1条 18、止血带 1条 19、乳胶管 1条 20、夹板(卷) 1卷 21、小轮 1-2个 22、外伤缝合刀包(亦可用于接生) 1包 (1)手术刀柄(4#) 1把 (2)手术刀片(20#) 2片 (3)持针器(14cm) 1把 (4)止血钳(弯全齿16cm) 1把 (5)止血钳(全齿直16cm) 1把 (6)蚊式止血钳(直12.5cm) 1把 (7)手术剪(弯园14cm) 1把 (8)敷料镊子(直无钩12.5cm) 1把 (9)组织镊子(2X3钩12.5cm) 1把 (10)帕巾钳(10cm) 2把 (11)缝合针(1/2弧园形0.8×20m/m) 1个 缝合针(1/2弧三角形0.9×24m/m) 1个 (12)缝合线(黑丝线1#) 1根 缝合线(羊肠线1#) 1根 (13)手术手套(7号半) 1付 (14)手术巾 2块 (15)纱布块 4块 (16)脐带纱布块 1块 (17)固定脐带用绷带卷 1卷 (18)棉线绳 2根 23、三角巾急救包 2个 24、压缩绷带卷 2个 25、绷带卷 3卷 26、胶布 1卷 27、棉签 1包
5	铲式担架	铰链和连接装置，易于将担架分成两部分，设置在担架两端的中间。加强原患处的患者，减少患者的进一步伤害。 快速，轻松地将患者放入担架。 可以在不移动患者的情况下从患者背部取出。 根据患者的身体调整长度。 窄框脚结构。 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易于灭菌和清洁。

		主要用于医院，运动，救护车携带病人和伤员。 型号 CS01 ▲展开尺寸（长*宽*高）210*44*6cm ▲折叠尺寸（长*宽*高）120*44*9cm
--	--	--

4.2 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 1、供货期限：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迭部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1) 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
- 2) 以上标注条款▲的技术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较大分值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 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 4) 核心产品的品牌全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提供总体性说明；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 4)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 5)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 8)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
- 2) 培训：产品到达迭部县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免费进行集中培训，时间至少为 2 天。

5.2.2 售后服务

- 1) 产品到达迭部县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供应商联系工程师对其进行调试，由已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 2) 供应商要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保修期限要求为 1 年。在保修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

师对产品进行更换。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承诺要求，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南州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保修期内接收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要求在4个小时内作出响应，48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注：具体产品参数中有售后要求的，以产品参数售后要求时间为准）。

4) 每6个月，要求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交流设备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 后）。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第一包提供
4	信用中国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依法缴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7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9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10	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 附后）。
11	控股声明	供应商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并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2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2.6 废标条件：

6.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 评标货币

6.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6.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6.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6.5.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

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6.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详细评审：

第一包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1)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5)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5分)	1分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清晰明了、技术性能描述完整、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应答完整充分、结构清晰的，得1分；否则得1分。（满分1分）
	2分	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份，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转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技术部分 (65分)	33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33分。对标注“▲”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对未标注“▲”项技术参数的
		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3分） 注：对标注“▲”的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 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 若提供的不同证明材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10分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供货方案、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供货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5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保证承诺、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维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备品备件质量保障措施 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4)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 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方式 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产品维护处理方案、定期回访 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第二包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5)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 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6分)	1分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清晰明了、技术性能描述完整、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应答完整充分、结构清晰的，得 1 分；否则得 1 分。（满分 1 分）
	3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能提供：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环境管理体系 ③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转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供应商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0分	(1) 技术参数响应：1. 投标人对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 2. 带“▲”技术参数做出偏离响应情况，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其余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做出偏离响应情况，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带“▲”参数需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网页截图、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

技术部分 (70分)	18分	(2)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供货计划、③运输及防护措施、④安全措施、⑤项目实施过程应急预案、⑥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以上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8分	(3) 产品质量、性能：①所供应设备整体质量处于高品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稳定性②技术先进性③使用安全性④整体舒适性等几方面加以说明。以上4项要素齐全，阐述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一项要素扣2分；若方案内容存在①与产品实际情况不相符、②内容前后不一致、③逻辑错误、④涉及商务规范及标准错误、⑤科学原理错误的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每有一处扣0.4分，每一个要素最多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6分	(4) 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制度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5) 售后服务：1、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制度、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项目整体售后服务年限、⑤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产品维保方案⑥人员培训方案。以上6项要素齐全，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一项要素扣2分；若方案内容存在①与相关实际情况不相符合、②内容前后不一致、③逻辑错误、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科学

		原理错误、⑥时间地点错误、⑦不符合项目或当地实际情况，⑧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0.4 分，每一个要素最多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2、为保证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承诺在质保期内，除三包卡上注明的易损件外任何因质量缺陷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将免费为用户维修以及更换配件，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 分钟之内响应，在 6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问题得 5 分；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之内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问题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保证其真实性，如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其取消中标资格。 3、为便于本项目产品售后，投标产品选用同一生产厂家并能在甘南州建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售后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确保为本次投标产品提供一站式售后，得 3 分。
--	--	--

6.6.3 评标结论

6.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6.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6.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8 解释权

6.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附 件

- 附件 1：合同文本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附件 5：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 附件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 附件 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 附件 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3：优惠条件承诺书
- 附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合同格式

迭部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迭部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结果，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迭部县人民医院

三、草拟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运输要求：不论采取何种运输形式，供方均需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位置。

五、招标文件，招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需求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需求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X*大写*(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运输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无假冒、伪劣，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货款由甲方（迭部县人民医院）支付，设备安装调试提交全部材料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款的95%，余款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乙方凭采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南州政府采购资格。

8、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

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国内产品以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为基数；
- 2、交货地点：迭部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迭部县人民医院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加盖见证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及迭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采购人送迭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供应商）：（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圆整； ¥：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圆整；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用厂家格式）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
厂家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
并按贵方与_____（投标人名称）签订的供货合同要求，及时
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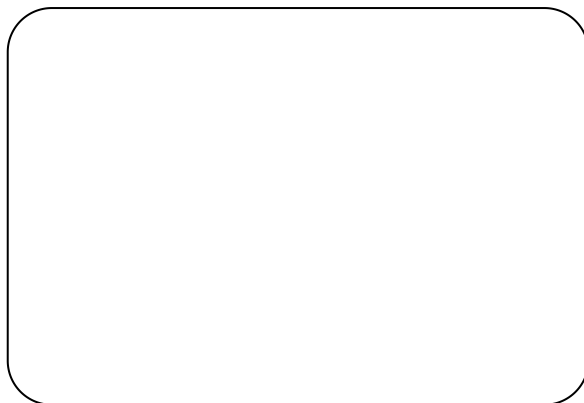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称

注：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优惠条件承诺书**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迭部县人民医院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一般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2.3.1款、2.3.2款、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

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 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

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